

南勢坑 II 遺址搶救發掘成果

文·圖／劉克竑

摘要

南勢坑 II 遺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，大肚臺地西側坡腳處。由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預定在沙鹿區興建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」(簡稱為南山截水溝)治理工程，準備挖掘 1809 公尺長，40 公尺寬的大排水溝，預定路線可能有一部分與南勢坑 II 遺址重疊，因此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「臺中市南勢坑 II 遺址考古試掘計畫」，經過試掘、第一次搶救發掘、第二次搶救發掘等 3 個階段，一共挖了 57 個 2m×2m 的探坑。獲得的石器共有 130 件，類型很多，而且器形變化複雜，材料種類多樣。陶器破片共有 336 公斤，大部分都是在臺地頂端的探坑挖出。從陶片的特徵，可辨認出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。部分陶器器型特殊，非常罕見，如空心鼎足；也有些陶器罕見於臺灣西海岸，如大型橫把等。

關鍵詞：南勢坑 II 遺址、臺中市沙鹿區史前遺址、牛罵頭文化、營埔文化

緣起

南勢坑 II 遺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南勢里，大肚臺地西側坡腳處。由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預定興建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」（簡稱為南山截水溝）治理工程，準備挖掘 1809 公尺長，40 公尺寬的大排水溝，但預訂路線與已知的南勢坑 II 遺址重疊，因此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「臺中市南勢坑 II 遺址考古試掘計畫」。

試掘

試掘階段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5 日進行田野發掘，探坑分布在沙田路以東，南山截水溝預定路線範圍內。一共挖了 25 個 2m×2m 的探坑。結果主要在臺地頂端，P16~P23 等探坑內，發現較多史前遺物。因此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會勘，主要結論為：「P16~P23 各坑位出土陶片與石器，因此若工程單位排水管路線經過，則建議於探坑 P16~P23 間，委託考古單位研判再挖幾個探坑調查評估，以釐清後續遺址處理措施可能範圍。」

第二次發掘

第一次搶救發掘的目標，是發掘臺地頂端試掘階段出土遺物較多的區域。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進行發掘，一共挖了 16 個探坑，分為兩區，每區各 8 個探坑。第一區是 P26 至 P33 探坑，但在發掘過程中發現，本區的地層大部分是在建造東側大墓當時，將挖掘出來的土砂堆積在大墓後方而形成的；其中的史前遺物，幾乎都是二次堆積的結果。第二區是 P34~P41 探坑，這些探坑保存狀況比較好，出土遺物也較多。因此 2018 年 3 月 1 日會勘的主要結論為：「探坑 P37、P39、P41 西側仍有文化層出現，建議再做進一步搶救。」

第三次發掘

第二次搶救發掘於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9 日進行，發掘區圍繞在第一次搶救的 P34~P41 探坑周圍，大致上依探坑的內容，分為東西兩區。東區包括 P42~P49，這些探坑雖然曾受到程度不一的破壞，文化層上緣受到擾亂，但大致上仍然保有相當豐富的史前遺物，而且保存狀況良好。至於西區 P50~P57 等探坑，由於受到近代墳墓的嚴重破壞，史前文化層幾乎已經完全不存。由於發掘區南側是陡坡，北側是現代大墓，東側已經到達工程的邊緣，所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會勘，委員們確認考古試掘及搶救發掘工作已完成。

石器

本計畫所獲得的石器共有 130 件，其中由探坑發掘出土的有 104 件，在遺址地表採集獲得 26 件，大部分石器都是在臺地頂端搶救發

掘出來的。包括打製斧鋤形器 39 件、磨製斧鋤形器 7 件、鑄鑿形器 11 件、矛鏃形器 12 件、石刀 23 件、石片器與石片 11 件、玉飾 6 件、磨製石棒 3 件、疑似網墜 2 件、磨製石器殘件 1 件、石鏈 10 件、砥石 1 件和石材廢料 4 件。

石刀的器形複雜，包含長方形石刀、半月形石刀、梭形石刀、梳形石刀；還有 1 件完整的標本，器形介於石刀與石鏃之間。其中有些器型較特殊：1 件標本端部磨出凹缺，曾見於營埔遺址；1 件為卷瓣的半月形石刀；1 件兩面帶鋸痕以便穿孔。鑄鑿形器中有 11 件為閃玉或蛇紋岩，只有 1 件變質砂岩的標本較大而重，琢製成形，布滿打擊疤，刃部磨製而成，近中鋒，似應稱為斧。矛鏃形器都偏小，可能都是箭頭，但材料種類較多。還有 1 件玉墜飾與 5 件玉環殘件，2 件形狀類似兩縊形網墜，但只在一端磨鋸出凹槽的標本，不知是否為網墜。

大致來說，南勢坑 II 遺址石器的類型很多，而且往往同一類的石器，器形變化複雜，材料種類多樣，推測是因為南勢坑 II 遺址所在的地點，位於大肚山西麓坡腳，距離海邊不遠，附近雖然可以找到製造打製石器的變質砂岩，卻很少有適合製作磨製石器的石材，所以必須從外地輸入。比如製作鑄鑿形器和玉器的臺灣玉，就一定要從花蓮取來，可能還是用船運；要取得板岩和變質泥岩，最近也要到埔里，凝灰岩要到濁水溪河床找，安山岩要到臺灣北部才有。從器形看來，許多石器、玉器似乎是輸入成品直接使用，而不是輸入石材在本地製造。由於遺址延續的時間長，輸入的範圍廣，所以石器的變化多端。

陶器

陶器破片共有 336 公斤，大部分都是由臺地頂端的探坑挖出。從陶片的特徵，可辨認出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。屬於牛罵頭文化的陶片共約 287 公斤，占 85.3%，質地有橙色細砂陶、橙色泥質陶、橙色夾砂陶、橙皮灰胎夾砂陶等 4 種，器型有罐形器、鉢形器、盤形器、豆形器、連杯、陶把，並有圈足、鼎足、陶把、紡輪、陶蓋鈕、陶鈕，不少器表施有繩紋。部分陶器器型特殊，非常罕見，如空心鼎足、獸足形鼎足，也有些陶器罕見於臺灣西海岸，如大型橫把。這些特殊遺物，令人對牛罵頭文化時期臺灣東西部人群的互動，產生許多想像空間。屬於營埔文化的陶片，重約 49 公斤，占 14.7%，質地為灰黑色夾砂陶和灰黑色泥質陶，灰黑色夾砂陶的器形包括罐形器、束腰罐、鉢形器等；泥質陶則有鉢形器、罐形器、瓶形器和陶環等。

文化與年代

由於這次發掘區的土質主要是細沙，發掘時並未發現木炭標本，所以沒有辦法做碳十四測年。一般來說，牛罵頭文化的年代大約在距今 4500 年～3500 年之間，但由橙皮灰胎夾砂陶等陶類看來，南勢坑

II 遺址可能有牛罵頭文化的後續階段，不知是否應該稱為頂崁子類型，年代可能在距今 3500 年～3000 年之間。

由於南勢坑 II 遺址的範圍比較遼闊，而我們這次發掘的地點都偏在遺址西側，而且主要集中在臺地頂端，所以雖然挖到的營埔文化陶片數量較少，但不敢說整個遺址都是如此。營埔文化的年代一般認為是在距今 3000 年～1500 年之間，從出土的陶器類型看來，可能是在這個時間範圍內比較早的階段。



圖 1. 搶救發掘探坑位置



圖 2. 可復原的罐形器



圖 3. 石鏟



圖 4. 梭形石刀



圖 5. 圓形斷面陶把



圖 6. 獸足形鼎足